

新民晚报 东方大律师

去年4月,34岁的赵雷和同岁的张芬通过婚恋网相识,不久后二人确定了恋爱关系,仅三个月后就开始了同居生活。其间,赵雷曾经提出过要和张芬结婚的想法,而且后来双方也和对方的父母家人都见过了面,结婚已经提上议事日程,几乎是板上钉钉的事情了。

然而,就在今年初,双方却因为婚后是否生育子女的问题发生争议,并且对一些欠款往来发生分歧,无奈最后还是分道扬镳了。

但是,双方的“缘分”并没有就此打住,再次相见,却是对簿公堂之时,原因就是一笔60多万元的款项。提起诉讼的一方是赵雷,他提供了购物发票、银行凭证、双方通话录音、手机微信记录等佐证,证明自己曾经先后多次支付给张芬欠款,合计63.9万元。双方分手后,赵雷数次要求张芬退还都遭到了拒绝,最后只能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该笔款项。

张芬承认,双方同居期间所有支出的确是赵雷承担的,也认可赵雷曾经三不五时地给过她一些“小钱”,不过那都是赵雷在恋爱期间以礼物或是金钱形式对她进行的赠与,

市井法案

是赵雷自愿的行为。这些礼物、钱款送了就是送了,可不是分手了要收回就能收回的。

赵雷又辩称,那些同居期间的的生活支出和以礼物形式赠送给张芬的共计10万元的部分自己可以不再追究,但是自己通过银行账户多次转给张芬的50余万元是作为彩礼支付给女方的,虽然没有书面证明,但是双方家人都是知情的,现在可不能翻脸不认人,把这50多万的彩礼钱都占为己有。

法庭会支持哪一方的主张呢?

【嘉宾律师点评】

上海凯欣律师事务所 王伟江律师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这50多万元转账款项的性质。若如张芬所主张的,该款项属赠与,则依法一般不需退还;若如赵雷所主张的为彩礼钱,考虑到双方未登记结婚,原则上应当返还。所以,法庭最终如何定性该款项属性,

还我彩礼钱

将直接影响最终的判决。

对此,本律师认为,法庭应当将该款定性为彩礼钱为妥。首先,当事人对于自己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张芬所主张的赠与,并无任何证据支撑。并且结合当地的消费水平,再考虑到转账金额达50多万元之巨,仅仅因为“对该款未书面约定需归还”这一点就判定其为赠与显然不妥。再看赵雷所主张的彩礼性质,则能够与法庭查明的其他事实互相印证。比如,原被告结识的渠道为婚恋网,转账发生时双方已共同生活,双方父母家人见过了面。再结合款项的金额,将该款定性为彩礼钱显然更符合转账当时两人对该款的实际认知。

既该款为彩礼钱,则法庭应当在考虑转账的时间、次数、间隔、单笔金额,以及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之后,综合判断,酌情判决张芬返还前述50多万元转账款项中的大部分。

傅嘉蓉

洁蕙说案

“孩子病成这样你都不给他治,你这个父亲还有没有良心啊?这么多年孩子抚养费你出过吗?”李女士对着电话那头大声喊道。电话那头却挂断了,李女士木木地站在原地。

李女士是一位盲人,今年57岁。和李女士通电话的是她的前夫张先生。1998年,李女士与来上海打工的张先生相识相恋。两人的交往遭到了张女士家人的一致反对,但4个月后,李女士还是和张先生登记结婚了,她也因此和家里人闹翻了,从此不再来往。

然而,结婚后,李女士就发现,丈夫像变了个人似的,不但不工作养家,反而成天打麻将。儿子4岁那年,李女士下公交时不慎将怀中的儿子摔倒在地。丈夫得知后,非但对儿子摔伤的事一点都不操心,竟然也不打算带儿子去治疗。心急如焚的李女士只得自己抱着儿子去医院检查,医生告诉她超超是右侧神经损伤,治疗费用需要8000元。尽管李女士在家里东拼西凑,加之四处借款,可还是凑不齐这8000元,最后无奈只能放弃给儿子治疗。正因如此,超超的右边身体一直行动不便,连上学都十分困难,只读了两年书就辍学在家。

2006年,李女士和张先生离婚,善良的李女士考虑到张先生本身家庭条件不好,自己收入也不高,就没有要求他每月支付儿子的抚养费。离婚后,她和儿子相依为命。李女士在残疾人工厂上班,退休后,每月2600元的退休金就是他们母子唯一的经济来源。今年年初,超超的右手右脚时常疼痛,李女士便带他去检查,医生建议每天给超超康复治疗,费用是每次100元。不间断的治疗费用让李女士入不敷出,难以支持,这时,她想到了前夫。张先生离婚后也没再结婚,现在在老家县城承包工程,一年的收入已经有几十万。张女士经过再三斟酌,还是拨通了电话,想让前夫承担一部分费用,没想到张先生却一口拒绝。

为什么经济收入还可以的张先生不愿给他唯一的儿子超超治病呢?原来,他对李女士怀恨在心,他提出条件,除非李女士答应超超和自己一起生活,才会给儿子治病。可李女士不同意,她是盲人,好不容易一个人把超超养大,正需要他照顾自己,怎么能让他前夫带走?超超自己也很想治好病,但他也明确表示不愿意离开需要他照顾的妈妈。父母的恩怨纠葛,孩子竟成了牺牲品。

令人庆幸的是,通过媒体的宣传,爱心人士纷纷给超超捐款治病,而且多方沟通下,张先生也终于答应给孩子治病。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是有抚养义务的,张先生作为超超的父亲,显然支付孩子的抚养费是他的义务,也是他应该尽到的责任。孩子是无辜的,父母之间的感情恩怨,不应该加诸孩子身上,不应该让孩子为这一切买单。洁蕙(本文中人名皆为化名,由CCTV12《法律讲堂》供稿)

爸爸妈妈请给我治病

法官说法

未签约用工发生事故算谁的

文小佐经过面试考核于2013年1月中旬开始到本市某经济发展公司担任前台接待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1月28日上午,小文工作时不慎撞到办公室的玻璃门,顿时鼻部鲜血直流。经过简单的止血处理后,小文坚持工作直到下班。当晚,因鼻子疼痛不止,小文才赶去医院诊治,经诊断为鼻骨骨折并作了鼻骨复位手术。

伤势好转后,文小佐提交材料向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黄浦区人保局受理后经过调查核实,认定小文在工作时不慎撞到玻璃门,经医院诊断为鼻骨骨折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认定范畴,予以认定为工伤。

公司却持相反意见,认为小文未被单位正式录用,并非正式员工;小文与单位未签订劳动合同,在单位工作尚处于考核期;因小文不适应工作,已经于1月25日决定不予录用,考虑到工作衔接,所以让她上班到1月30日。在试用考核期内受伤的,不能认定工伤。公司遂向黄浦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工伤认定决定。黄浦区法院审理后认为

小文系在与公司存在实际劳动关系情况下,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为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判决维持工伤认定决定。

那么在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为何认定小文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此案法庭为何认定小文的受伤属于工伤呢?

黄浦区法院行政一庭鲍浩法官在阐释判决要旨时指出:工伤认定应当体现对劳动者权益的保障。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小文在事故发生时是否与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小文通过了面试考核后于1月中旬即到公司开始工作,劳动关系从上班之日即已建立。公司应及时和她签订劳动合同,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不影响实际劳动关系的成立。公司在诉讼中新提交了其单方面制作的不予录用小文的《试用期转正审批表》,但小文表示之前对此毫不知情,而且该表记载单位在1月25日即决定不予录用,却又要求小文上班至1月30日,内容不符合情理。而试用期也应当由双方书面



约定,单位在面试考核后自行设定所谓“试用考核期”的做法于法无据。因此法庭对该证据不予确认。未签约用工和招工考核时发生伤害的处理不同:未签约用工期间发生事故伤害的,因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认定工伤;而应聘人员在招工考核时尚未被录用,与单位未建立劳动关系,在招工考核时发生事故受伤的,不宜适用工伤保险而应通过民事赔偿处理。提戈

律师手记

违章租赁惹争议

2011年底,王先生得知某商铺要转让经营权,于是,就联系了发布该消息的房主蔡先生。两人很快达成了协议。协议写明,王先生承租蔡先生所有的商铺用于服装经营,第一年每月租金为7000元,第一次支付方式为付二押一,以后每季度一付。另外,王先生还要一次性支付给蔡先生35000元的转让费。租赁合同签订后,王先生即着手装修承租商铺。

2012年1月15日,装修即将结束之际,却遇到了些麻烦事。市容城管执法队多次以该商铺涉及违章、属于居住用房不能用于经营用途为由,不仅拆除了部分装修,还封堵了

商铺的大门,致使王先生无法正常开业经营。为此,苦恼的王先生多次找到房主蔡先生要求退还租金、赔偿损失,可蔡先生对此却均不予理睬,王先生迫于无奈只有诉至法院,并找到了王常栋律师代理他的案件。

法院受理此案后,蔡先生却延续了他此前的态度,以经正常传唤不出庭作为对抗的手段,妄图以不理睬的做法令法院难堪。

在此情况下,王常栋律师据理力争。他认为,蔡某转让给王某经营使用的争争房屋,属不能用于经营的居住用房,王某在接收系争房屋后不久,即两次被执法部门查封,一直未

能使用该房屋,故蔡某收取王某35000元租赁使用转让费是缺乏法律依据的,应予返还。而且,蔡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被告放弃相关的民事诉讼权利,由此引起的诉讼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

在查明事实真相后,法院最后完全支持了王先生的请求。

王律师感慨,生活中,我们在承租房屋的时候,一定要预先做好对该处房屋信息了解的各项工,特别是要查清楚房东是否具有当然的权限,例如是否具有房产证?房东是否具有出租资格?房屋是否属于违法建筑等等。查清房东主体的合法性以及房屋的可居住或可使用性,是对自己权益的保障。

孙伟(本文由欧瑞腾律师事务所供稿)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9941102861
0908977110125

问:我和妻子是再婚的。我们是去年7月份登记的,我们登记后不久妻子婚前的一套房子动迁了,后分得一套动迁房,我想问下,这套房屋我是否有份呢?

孙主任:首先要看您妻子的被拆迁房屋的性质。如果房子是产权房,且您是房屋使用人,则安置房屋归您妻子所有,而您妻子负责安置您;若房屋是公房,而且承租人是您妻子,且您是同住人的,则安置房屋归您妻子与其同住人(包括您)共有。具体通常以您妻子与拆迁人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为准。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319120961 02050206 233491291010289879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新买的商品房,发现墙体开裂,业主该如何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

答: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对于已经交付使用的房屋只要在保修期限内,开发商有义务进行维修。如果开发商不履行维修义务,或在业主正式通知后仍没有上门维修的,业主可找第三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及造成的损失都应当由开发商承担。

婚姻问答:问: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否通过民政局协议离婚?

答: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只能通过法院诉讼离婚。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邬为忠 首席律师

诉讼法律服务团队 09150610710 092004110672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执行案件

电话: 021-62893868
13370071878

君都所上海分所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 021-51712901

主任热线: 13918935558

上海敬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口)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高级合伙人

13101200510391234 23101199510595416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手机: 13818527711

预约: 18217636399

网址: www.caijian999.com

地址:浦东新区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楼7层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